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3,166,67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四、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五、民國一〇八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2. 分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45元，合計新台幣473,303,294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將另訂。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及第12頁至第29頁（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詳如下表：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446,501,318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8年度)	(5,132,33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4,439,764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316,833
小計	519,125,580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912,55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799,82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688,060
本年度可分配餘額	733,700,9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45元)	(473,303,2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397,616

董事長：梁修宗

經理人：梁修宗

會計主管：曾淑真

-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八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
- 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3 頁(附件十三)。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十四)。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惟</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唯</u>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p>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